

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5号，联系电话：0537—341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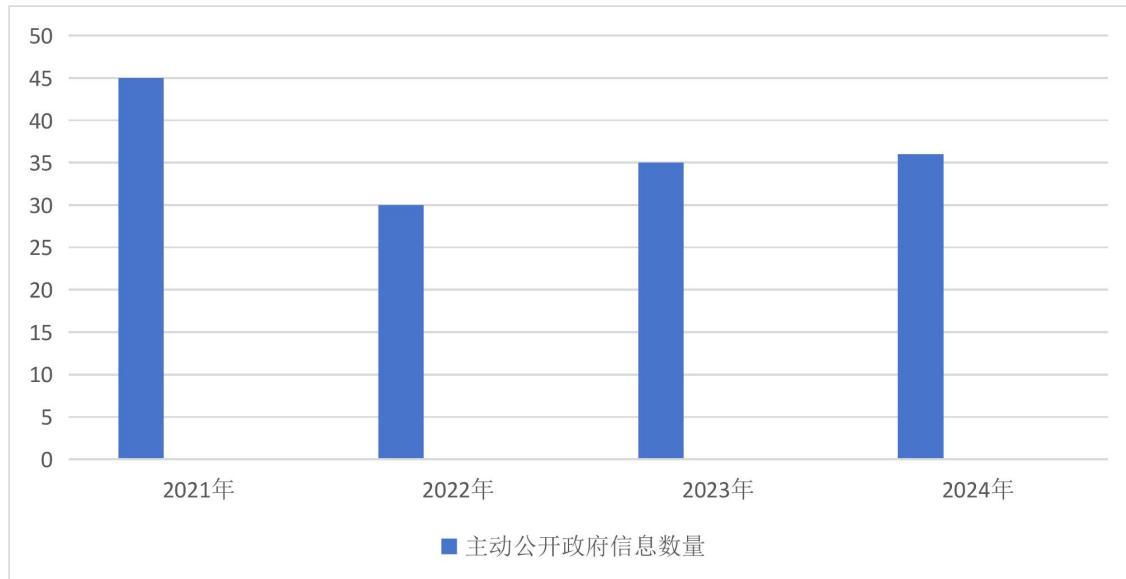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兖州区信访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精心组织，统一部署，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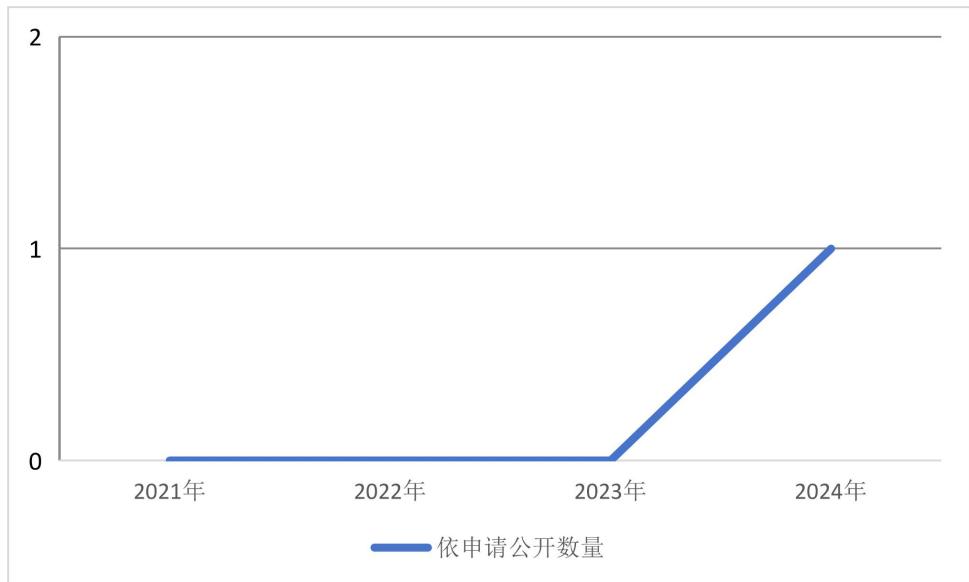
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对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全面、及时的呈现，确保民众能够便捷获取。区信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更新，以

严谨务实的态度，精心维护信息资源，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36 条，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为政府与民众之间搭建起一座信息互通的坚实桥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申请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投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2024 年区信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信息表述准确、内容合法、格式规范；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梳理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政策文件的时效性和合法性；通过数据统计和定期通报，及时掌握信息公开的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与页面展示效果，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多措并举引导民众积极转换信访模式，充分利用来电、来信、网上投诉等多种线上、网上及掌上非接触式信访途径便捷表达合理诉求，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无阻，并借助前沿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信访大数据展开深度挖掘剖析，精准洞察社会矛盾动态趋势，提前预判风险隐患，全方位提升信访工作预测预警预防综合能力，为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根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建立健全监督保障制度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体系。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业务工作分管领导以及信息员的职责。对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进行严格规范，切实把好信息质量关，保证重要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完整地发布，杜绝出现任何差错、遗漏、延误以及误报情况。同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业务培训，重点提升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导致的责任追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兖州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回应社会关切、了解社情民意、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公开形式单一、解读不够多元丰富，信息公开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优化。

2025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有机结合《信访工作条例》普及宣传契机，双管齐下，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二是精准主动公开。围绕信访系统特点与群众需求核心，深耕信息、挖掘内涵，力求公开内容精准、实用，直击群众关切要点。三是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向纵深推进信息透明化进程，强化信息源头把控，建立信息共享与

审核机制。聚焦群众体验，开展“政务公开下乡”“进社区”等实地活动，切实让提质增效的政务公开转化为民众可感可知的服务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年度区信访局无此类情况。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区信访局始终紧跟区政府的工作步伐，紧紧围绕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方面，聚焦政府工作报告落实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流程，秉持便民、利民的原则，以更便捷的方式、更优质的服务，让公民、法人以及其他各类组织能够轻松、高效地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切实打通政府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信访局2024年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聚焦政务新媒体传播机制的优化提升。切实扭转政务信息公开的切入视角，深度契合信访工作实践推进政策公

示事宜，致力于将政务新媒体锻造为务实高效的办事平台，为民众开辟便捷、通畅的服务通道。二是全方位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回头看”工作机制。周期性对已公开的政务信息予以重新梳理核查，重点校验信息的连贯性与一致性；严谨缜密地落实政务信息保密审查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全流程处于精准管控范畴之内，切实捍卫信访领域政务信息的保密性、权威性与公信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